

上接第17版>>>追赃挽损率较去年提升5%以上,预计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2.关于“查办案件尚有不足”问题的整改。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完善监督机制,减少执法源头隐患。结合办案程序规定及分局执法办案实际,修订完善《滨湖分局执法办案全流程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利用智慧法制“1+8”系统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督工作,实时推送刑事案件受立案审查超期预警,监督办案单位及时、如实立案。梳理2018年以来经侦类案件中的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31件,逐案过堂,重点排查压案不查、采取强制措施不及时等执法问题。对巡察发现的执法问题,扎实做好整改落实,进一步严格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全面贯彻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上半年共追究执法过错9人,其中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下发执法工作提示19人,追究执法过错3人。在对追究执法过错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违法办案线索,通过分局督察部门及时移交区派驻纪检监察组调查处置。二是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涉伤案件顽疾。制定出台《滨湖分局涉伤类案件办理流程规范》,重点围绕涉伤案件的受立案、法医鉴定、调查处理、治安调解、刑事和解等执法环节,细化规范办案流程。开展涉伤案件重点评查,调取2018年以来法医鉴定数据1036条,逐一复查对应296件案件,共排查整改问题22个,14名办案民警被追究执法过错。采取常态化精准滚动排查,每月调取法医鉴定数据,复查案件办理情况,切实做到对每一起涉伤类案件实现“清单销号”式的全流程监督。近期,调取7月份法医鉴定数据26条,经核查其中5起构成刑事案件,均已立案。三是树立民本思想,提高民生办案破案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大对入室盗窃、盗窃非机动车等接触式犯罪为重点的民生案件的侦破力度。今年以来,全区共破获盗窃案件286起,破案率为51.5%,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23名,其中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案件破案率88.9%,较去年同期上升10%。同时,全面梳理盗窃电瓶等未破案件的现场勘查、视频监控证据,开展未破案件“回查”,串并同类型、同手法案件,进一步分析研判拓展线索。今年以来,通过案件串并侦查累计破获盗窃串案33起,抓获涉案人员71名。四是补足盲区漏洞,强化宣传防范精准度。结合盗窃电动车(电瓶)案件发案规律特点,在案件高发区域开展专项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在各社区单位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补齐监控盲区,扩大监控覆盖面,有效压降发案。同时将社区单位监控资源纳入公安应用平台,通过公安自建与社会面监控的高效整合,形成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新格局。截至目前,已整合视频监控33000余路,基本实现了案件多发地区的全覆盖。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加大对现行民生案件的侦破力度,提高24小时和72小时的破案率,全面提升年内民生案件的破案率 and 挽损率。预计将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3.关于“执法不规范问题较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提升执法主体能力素质。定期举办法制大讲堂,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执法能力。上半年,先后邀请5名律师举办法制微课堂5期,对全区200余名办案民警进行业务培训。组织民警参加全市公安刑事业务技能练兵竞赛,与滨湖区检察院举办“刑事辩论对抗赛”,以赛促练,进一步提升民警的法制思维。组织法制民警、法制员分两批参加法制条线民警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提升法制民警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鼓励民警积极参加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和法律援助资格考试,组织全区162名民警报名高级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组

织考前培训等形式,全面提高民警考试通过率。二是健全执法制约监督机制。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机制,坚持办案预审与法制审核相分离原则,明确由法制部门统一扎口,将法制强制审核范围在原有基础上,扩大到经侦案件的立案、刑事案件的不予立案。将“检察监督问题率”“检察监督案件量”等考核指标纳入对办案单位的二级执法绩效考核,并延伸纳入到对办案民警和法制预审民警的三级绩效考核中,全面压实办案民警责任。组织开展“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对2018年以来在办及立案后未处的案件全面起底,确认存在各类执法问题的案件84起,已全部整改完毕。严格执行《公安部办案区“四个一律”规定》和《全市公安机关规范执法办案十项规定》,由分局案管中心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办案场所的网上检查,通过内部工作群实时提醒、督促纠正办案区不规范执法行为。今年以来,已挂发执法检查通报32期。三是规范法律文书管理使用。制定出台《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数字证书管理规定》,健全完善内控机制,牢固树立保密意识养成,确保数字证书“专人专用,谁持有、谁负责”。开展全区公安机关数字证书专项清理检查,登记全体民警在用数字证书501张、辅警在用数字证书126张,授权使用档案系统、居住证登记、出入境管理等应用系统辅警53名。全面梳理近2个月新离职辅警45名,回收、调整辅警数字证书2个,对48名新招辅警逐一签订保密协议书。6月以来,已开展市局云搜索系统日志数据检查7次,下发异常使用预警3次,经查,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四是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制定下发《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公务用车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配枪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召开公务用车管理成员单位会议,通报近年来各地公务用车办案事件情况,剖析分局公务用车管理方面存在的顽瘴痼疾及整改措施。围绕枪弹弹药配备、枪弹库室管理、配枪人员资格、枪支管理制度落实、专项训练考核等七个方面,开展为期2个月的公务用车管理专项督察。治安部门牵头开展经常性提醒督促,政工部《做好《2021年全市公安机关全警实战大练兵实施方案》制定分局年度公务用车训练考核计划,组织科所队长执法用枪训练考核1批次。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分局异地新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现处于智能化系统设备的调试安装阶段,建成后 will 将推行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从源头减少执法不规范行为。预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4.关于“工程建设和服务采购招标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严格规范制度执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无锡市公安局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通知》等规定实施项目,增强招投标管理透明度,坚决杜绝拆分项目、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对招投标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制度执行不力的行为。落实《无锡市公安局机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定出台《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食堂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岗位责任,做到责任到人,用制度规范约束。二是严格规范招标采购。制定《组织经费资金使用呈批表》,与《“三重一大”事项事前告知表》配合使用,项目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上会讨论后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投标。各派出所涉及工程项目的,按照“三重一大”延伸要求报分局审批备案,“告知表”报区委监委备案,“呈批表”报账使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范采

购招标流程,所有5万至30万元的采购项目、工程项目均按流程邀请招标,超过30万元的公开招标。明确零星装修维修工程,按照最新要求,所有5万至60万元的装修维修工程项目均按流程邀请招标,超过60万元的公开招标。今年起,按照区财政局要求,逐步实行建设项目代建制。对涉及的单位日常零星装修维修工程,预估全年所需费用后进行招标,一年一招、一年一签。对于单次超过5万元的装修维修工程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单项招标,严格落实规范。三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招标,抵制各种非法干预和插手招投标行为,全程跟踪招标代理公司项目招标流程,确保每一个招标项目,甲方必有现场监督人或评委一名。深入排查招投标各环节的廉政风险点,对招标活动全过程备案,从严从细制定防控措施,将每个环节的监督责任落实到人,做到防患于未然。根据《关于实施采购人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所有项目均签订《无锡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严格规范食堂采购招标。已按肉类、粮油调料、禽蛋水产冷冻品、豆制品蔬菜四大类统计出2021年4—6月食堂消耗量,向区财政政采办提出了追加食堂食材采购预算,目前正在审批中,拟根据政府采购招投标流程向社会面公开招标,并督促指导下属11个派出所于12月底前全部完成招标手续。预计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5.关于“干警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严肃程序规定,严明组织纪律。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要求,严格酝酿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全面落实“全程纪实、政治体检、一报告两评议、任前廉政谈话”等要求。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要求,落实党员领导干部“通风”责任追究制度,对查实的跑风漏气情况的,严肃问责查处。健全完善党组会议研究干部任免决策制度,强化党组对选人用人的集体把关,建立与派驻纪检组的沟通联系机制,落实实人员记录、党组书记审核签阅等制度。严格落实《公安机关领导责任追究规定》,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取消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今年7月,分局党组专门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对3名因黄牌警告或诫勉谈话的民警决定延长警员职务晋升。二是注重顶层设计,健全机制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结合市局科级干部调整推荐,配足配强干部队伍。制定出台《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对重点岗位民警交流的工作意见(试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同一岗位、同一班子任职时间较长或者工作经历较为单一等符合交流情形的干部和民警进行轮岗交流。制定出台《全区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激励问责规定(试行)》,推进干部“鼓励激励”“能上能下”“容错纠错”三项机制落实,强化结果运用,对连续两年考核排名未上的相关领导班子进行组织调整。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民主测评、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强化对干部的日常监督力度。扎实开展全市公安机关“锻造忠诚铁军,筑平安锡城”主题活动,深化实施“薪火传承”计划,加大后备干部和优秀骨干民警培养力度,形成发现储备、培养培育、关爱关爱全链条机制。三是优化警力配置,强化梯队培养。坚持做精机关、严控机关进入,坚持做强基层、优化警力配置,除个别省、市、局文件明确的专业人才外,21名今年新分配的民警全部安排至派出所工作。对15名在同一岗位10年以上的民警进行交流,推动4名机关民警下沉至一线工作,做到科学用警、精

中共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谈,以此触动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机制上强化本条线的执法管理工作,努力形成全覆盖的融合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五是做强专职法制员队伍。由专职法制员全面负责盯警盯案、案事件侦查、履行程序、适用法律等工作,确保零距离、前置式指导服务一线民警执法办案。今年以来,分局分批抽调专职法制员,参加全市交叉评查、执法监督岗位联署等活动,并全员参加市局法制条线民警能力提升培训。分局组成刑事辩护竞赛队,参加市局刑事业务技能练兵竞赛。抓好法制部门民警能力素质建设,通过强化学习、专题剖析等举措,已改变有的民警会审刑事案件不善于审各种类型的行政案件,会审传统盗、抢、骗等案件不精通通讯网络诈骗、平台“投资”类集资诈骗和非法集资案件的“瘸脚”现象,确保法制部门民警具有“顶得上、靠得住、真管用”的能力素养,做到既为重大案件、安保维稳、专项斗争提供精准的法律保障,又将执法监督延伸至第一线。六是提升执法能力素质。抓住执法群体“绝大多数”,督导民警学法月积分不少于100分、年学分不少于40学分,鼓励民警参加司法考试、高等级执法资格考试。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切实加强实体化运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分局招录并调剂民警、辅警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补充看管力量,自2021年8月30日起试运行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并明确强审案件类型、办案要求、看管力量补充要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等。通过试运行,实现实体化规范运行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更好服务保障所队办案需求,高质支撑分局打处中心工作,确保办案安全并达到所队市局规定的运行质态要求,顺利通过省厅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级评定。二是切实加强执法管理委员会建设。分局紧紧围绕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以执法突出问题为导向,以破解顽瘴痼疾为抓手,全力开展执法领域“大体检”“大治理”“大排查”,不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业务警种部门作为执法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还需进一步发挥在分局与派出所之间承上启下的桥梁督导作用,落实好主体责任,推动分局法治公安暨执法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至今年年底,执法管理委员会需进一步提升定期召开例会、情况上报、工作通报等工作质态;进一步再落实联动协调机制,约谈训诫机制,决议督办机制;对分局业务警种部门再固化落实“一巡、三报以及约谈”机制,努力形成全覆盖的融合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关于“辅警队伍教育管理宽松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严把辅警招录审核。加强扎口把关,按照市局及区级辅警处要求,制定辅警招录工作流程,辅警招录统一由分局扎口,实行统一条件、统一发布公告,统一招录程序、统一备案审核,杜绝标准不一、政审不严格等问题。坚决分清流涌,结合市局辅警队伍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分局党组专门提出了“突出重点、整改问题、规范管理”的工作要求,由政治处牵头督察、法制、警保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办公室,全面研究部署推进清理整治工作。分局召开全区政法干部会议,下发工作方案,解读工作要求,明确推进计划,量化工作指标,在全区公安机关深入推动清理整治工作。会后,一方面,专项办组成督导组下沉基层所队,指导解决在工作推进中发生具体问题,

准投放,实现资源效率、管理效能“双提升”。组织近两年新调入分局机关的领导、民警23人下沉基层所站队参与值班执勤、接处警工作,常态化组织巡特警大队下沉基层参与重要时间节点安保任务。修订完善《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民警借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借调民警条件、范围,严格落实审批手续,规范全区公安机关借用民警工作,年内先后9名借调人员回原单位工作,切实保障基层用警需求。对不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借用民警、擅自超期借用民警的单位和责任领导,在当年度绩效考核和平时考核中予以扣分。做好民警职业规划,强化警力资源科学管理,注重从青年民警中物色选拔人才,形成警务保障、法制审核、网络安全等专业人才梯队,增强公安队伍职业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民警队伍轮岗交流和优化干部队伍。有针对性地对热点敏感岗位任职时间较长的干部进行交流,年内做到交流互派交流,降低岗位廉政风险。结合市局副科职以上干部调整,逐步启动副职干部配备,确保年底空编率不超过15%。预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是践行“两个维护”,准确把握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理论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三会一课”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筑牢政治忠诚。

二是压实“两个责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大严就是大爱”理念,紧盯“关键少数”,切实履行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分局年度警示教育计划,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廉政风险动态排查摸、谈心家访,对队伍中的苗头性问题和时提醒、批评教育,持续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切实做到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做到严在平时、严在经常。

三是深化主题活动,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深入推进“锻造忠诚铁军、筑平安锡城”主题活动,认真落实《滨湖分局运用“枫桥经验”理念管理队伍十五条举措》,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班子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规范建设,切实提高滨湖警队高质量建设。完善整改落实监督检查工作三级责任清单,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支部换届、党员发展、组织关系管理等党建重点,建强基层党组织。深化民警实战练兵和岗位交流,落实应急处置、随队作战工作机制,提升队伍整体能力素质。

四是健全长效机制,提高服务大局水平。紧紧围绕物资采购、涉案财物、公车管理、执法监督、执纪监督等重要环节,聚焦问题、靶向发力,持续强化规范化建设,着力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完善整改落实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长效常治。将深化巡察整改与做强公安主责主业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全力确保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发展大局,为建设高品质美丽湖湾区、打造高质量发展标杆区保驾护航。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10—66070000;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青莲路58号;电子邮箱:bin—hugonganfenju@163.com。

中共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党组
2021年11月3日

上接第18版>>>同时,分局经侦部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争取于年底前形成规范化执法流程,指导各地开展工作,确保取得化解工作成效。

2.关于“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抓而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强化执法理念转变。分局要求全警树牢正确的执法理念,进一步在思想意识、执法实践中抛除规范执法是自找麻烦、自缚手脚的错误认识,改变以前存在“重打处、轻规范”“重结果、轻过程”的痼疾问题,主动顺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入机执法公安暨执法规范化建设。分局明确每日通过所队案管室普查、业务警种部门巡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抽查,并阶段性根据普遍巡查的情况开展有放失飞行检查、交叉互评的专项督查。已对行政案件结案率、受立案后未有嫌疑人、传唤后未有后续处理等执法事项进行督查。分局印发《“教科书式现场执法”案例评选活动方案》,要求各所队站全面梳理近年来规范执法典型案例进行系统评析,并于10月份评选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经典案例,以此引领规范执法、提升履职能力、减少各类源头执法问题。二是严格规范执法办案。以拓展执法监督方式方法为牵引,高质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深化运用目前的基础手段,应用好智慧法制“1+8”系统、分局执法督导“八项”机制,把执法监督贯穿到事前、事中、事后,特别是把触角延伸至事前,加大对在警务平台留痕的警情案件抽查查力度,从中发现面上显性执法问题、分析研判执法质态。拓展线索信息来源,消除监督盲点。完善分线线索传递机制,把其他公安机关移交、检法和其他行政机关、监委移送,网上执法舆情等线索纳入监督范围,全面梳理有无体外流转、该受不受、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数据赋能,把游离警务平台外的警情案件、另案处理或在逃人员后续处理纳入监督、消除盲点。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分析研判市委巡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有的放矢地开展对行政案件结案率、受立案后未有嫌疑人、传唤后未有后续处理等执法事项的专项整治。以实体化运作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牵引,高质推进执法办案全流程规范统一。已完成医院入驻中心开展“五项体检”的招标,已进入增强专门看管力量的辅警招录,逐步推行全部刑事案件、重大复杂敏感的行行政案件在中心办理,逐步实行“拎包入住”保障模式,达到预期的办案单位只需负责审案,案件平台流转报批工作,中心负责提供食宿、看管、五项体检、执行送押对象,为基层所队减负的设想,确保中心能够办理分局绝大部分案件,将办案行为纳入中心监督,规范办案行为。目前,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已完成省公安厅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级评定网上自评评估。全面掌控执法核心要素,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已具备执法办案、执法管理、涉案财物管理、受案等功能作用,全面掌控对“警情、案件、人员、财物、卷宗、场所”六大执法核心要素,切实做到“三个管”,即全程闭环管住办案人员和被审查对象,规范统一管住涉案财物和随身财物,高效集中管住办案流程和案卷。分局已规定各所队站在中心办案人数必须达到本所队年度采取强制措施人数的55%以上,通过对在中心办案的各流程环节进行监控并纠正不规范行为,切实杜绝单人办案、超期办案、指诱供和变相刑讯逼供,不经中心审批擅自将嫌疑人带出中心等问题,形成闭环的监督态势,促使办案单位及其民警遵守中心办案要求,把在中心办案作为规范办案的“实习”基地,入脑入心养成行为自觉,以点带面确保在本所队办案场所规范办案。

上接第19版>>>同时避免发生新的保证金超期未发还的情况。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今年年底前暂扣款、保证金应发还尽发还。

4.关于“私车公养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制定出台《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办法》,每月对每部车辆加油登记情况,加油站、IC卡加油记录,每车加油数和百公里油耗进行公示,督察会同督察每月定期抽查车辆加油情况,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从机制体制上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下一步,分局将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整改向巩固成果转化,确保问题整改彻底、长效机制建立。

一是进一步压实“两个责任”。全面落实责任制“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全面落实压力、压实责任意识主体责任,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发生。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常抓不

中共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懈,坚决防止前紧后松、虎头蛇尾。

二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上体现更高标准、采取更实举措、形成规范制度。坚持把标本兼治贯穿始终,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和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切实用制度化整改成果。

三是进一步注重成果运用。以市委巡察整改为契机,推动

全区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把问题整改与当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以维护社会稳定、护航经济发展成果检验巡察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10—68075017;地址:无锡市高浪路999—9号;电子邮箱:2797953740@qq.com。

中共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党组
2021年11月3日